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
南區2樓

承辦人：王如鳳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
7117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ax89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01095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意見表各1份 (36222842_1140109535_1_ATTACHMENT1.pdf、
36222842_1140109535_1_ATTACHMENT2.pdf、36222842_1140109535_1_ATTACHMENT3.odt)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

(如附件1)、草案總說明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各1份，如貴機關學校有修正意見，請於114年3月7日中午12時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修正草案意見表(如附件3)予本局彙整，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4日衛授國字第1140760321A號函辦理。
- 二、菸害防制法於86年3月19日制定公布，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112年2月15日。為有效杜絕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使用及流通、快速處理相關違法物品、明確網際網路違法行為之認定及各網際網路相關業者之義務及責任，衛生福利部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條文摘要說明如下：



興福國中 1140306



OWAA1144001629

(一)增訂第三章之一「網際網路之管理」：

- 1、第十五條之一：定明主管機關通知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反本法有關網頁資料之情形，以及該通知應記載事項。
- 2、第十五條之二：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反本法有關網頁資料之時限；網際網路業者保留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義務；網際網路業者自主監測及管理之義務。
- 3、第十五條之三：定明於我國無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於我國無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之網際網路業者，提報法律代表之義務與要件；網際網路業者對其法律代表授予權限及資源義務，以及法律代表應執行事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業者或其法律代表未落實法定義務之處置措施。

(二)第二十六條：就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增訂沒入銷毀其物品之規定。

(三)第三十條之一：配合第三章之一網際網路之管理之增訂，明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未保留資料180日，或未將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罰責。

(四)第三十二條：就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

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增訂沒入銷毀其物品之規定。

(五)第三十七條：增訂就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六)第四十條：增訂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七)第四十七條：本次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

三、如貴機關學校有修正意見，請務必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修正草案意見表予本局承辦人彙整，俾利本局依限於114年3月11日函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

